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778/Add.1  
5 Dec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6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卡洛斯·卡萨胡安纳先生（西班牙）

### 二、审议提案

#### C. 决议草案 A/C.3/43/L. 12

1. 10月21日第16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古巴、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印度、莱索托、马达加斯加、蒙古、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塞拉利昂、斯威士兰、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介绍题为“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行使自决权”的决议草案（A/C.3/43/L.12）。随后，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巴拿马、卢旺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索马里、苏丹、多哥、越南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 11月29日第56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发言，在发言过程中口头修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在决议草案的题目和执行部分第10段中“行使……权”之前增加“人民”；

(b) 序言部分增加第十二段如下：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利用雇佣军为手段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及在殖民、外国和外来统治下的人民实现这项权利问题的各项报告<sup>1</sup>”。

<sup>1</sup> A/43/632和A/43/735。

3. 同一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发言，她在发言过程中对决议草案提出修正，在执行部分第11段“的项目期间”之后加上“和审议题为‘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培训雇佣军的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期间”。

4. 荷兰、摩洛哥和尼日利亚的代表发了言。

5.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希腊（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美利坚合众国、萨尔瓦多和哥斯达黎加的代表发了言。

6. 委员会通过记录表决以107票对10票，22票弃权通过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见决议草案第8段）。表决结果如下：<sup>1</sup>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

<sup>1</sup> 无意中记入了格林纳达代表团一票。

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芬兰、希腊、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新西兰、挪威、阿曼、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7. 决议草案通过后，澳大利亚、危地马拉、巴基斯坦、摩洛哥、土耳其、日本、阿曼代表发了言。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三

####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

#### 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大会，

铭记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中所载的并在《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

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宣言》<sup>2</sup>中所阐述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各国人民自决等原则以及严格尊重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

重申各国人民及其解放运动为他们的独立、领土完整、民族统一以及摆脱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外国干预和占领所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并重申他们的合法斗争绝不能被视为或被等同于雇佣军活动，

深为关切雇佣军活动对所有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中美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造成的日益增加的威胁，

认识到利用雇佣军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又认识到雇佣军活动违反诸如不干涉别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并严重阻碍各国人民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进行斗争的自决进程，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1987年12月7日第42/96号决议，其中大会谴责特别是利用雇佣军对付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手法，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7月10日第239(1967)号、1977年4月14日第405(1977)号、1977年11月24日第419(1977)号、1981年12月15日第496(1981)号和1982年5月28日第507(1982)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谴责任何国家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为目的，持续允许或容忍招募雇佣军并向其提供设施，

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第1988/126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谴责与日俱增地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运送和利用雇佣军，

重申大会在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中决定作为优

<sup>2</sup>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先事项，寻求解决由于国家主权、民族统一和领土完整遭到侵犯和威胁等等所造成的局势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其人权受到大规模公然侵犯的情事，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的各项有关决议和1977年7月2日至5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四届常会所通过的公约<sup>3</sup>，其中谴责并取缔利用雇佣军及其对非洲各国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有害作用。

深为关切由于雇佣军的侵略对南部非洲国家造成的生命损失、财产重大损坏和对经济的短期和长期破坏性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利用雇佣军为手段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及在殖民、外国和外来统治下的人民实现这项权利问题的各项报告。<sup>4</sup>

1. 谴责与日俱增地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运送和利用雇佣军以及一切其他形式对雇佣军的支持，以达到破坏和推翻南部非洲国家、中美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政府和打击各国人民民族解放运动为行使其自决权利而进行的斗争的目的；

2.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变本加厉地利用武装雇佣军集团对付各民族解放运动和颠覆南部非洲各国政府；

3. 谴责任何国家持续招募、或允许或容忍招募雇佣军并为其提供设施以对其他国家发动武装侵略；

4. 敦促所有国家行使最高警惕防止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并通过行政和立法措施，确保其领土或其他在其控制下的领土以及其国民不被利用来进行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运送雇佣军或规划这类活动，以图破坏或推翻任何国家政府和打击为其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统一而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殖民统治和外国干预和占领进行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

<sup>3</sup> 见 A/32/310, 附件二。

<sup>4</sup> A/43/632 和 A/43/735。

5. 促请所有国家在本国法律规定下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在其领土内招募、资助、训练和运送雇佣军；

6. 敦促所有国家向由于利用雇佣军以及由于殖民或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所造成的局势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7. 认为利用人道主义及其他援助渠道来资助、训练和武装雇佣军是不可允许的；

8. 欢迎人权委员会1988年2月22日第1988/7号决议的规定，其目的是向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充分机会，使其能最有效地履行职责；

9. 赞赏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特别是他的初步结论和建议；<sup>5</sup>

10. 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项目下，审查“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

11. 强调在审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项目期间和审题为“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培训雇佣军的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期间，请特别报告员提出其报告的重要性。

---

<sup>5</sup> E/CN.4/1988/14; 也见A/43/632, 附件。